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文件

红院团发〔2016〕2号



红河学院 2015 年度团费收缴及使用情况公示

各学院团委、全校团员：

现将红河学院 2015 年度团费收缴及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团费收入情况：

2014 年 11 月 3 日—2016 年 3 月 7 日，校团委共收到各学院上交团费 62620.20 元，回拨各学院 21773 元，支出 8400 元，剩余 32447.20 元。

二、团费使用情况：

1. “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 2014-2015 学年五四评优”中用于表彰 2014-2015 学年“优秀学院团委书记”共计 3000 元。
2. “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 2014-2015 学年五四评优”中用于表彰“五四特色团委”，共计 2400 元。
3. “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 2014-2015 学年五四评优”中用于表彰“五四红旗团委”，共计 3000 元。

三、目前团费结余

2014 年 11 月 3 日前，团费结余 74946.9 元。2014 年 11 月 3 日—2016 年 3 月 7 日，团费结余 32447.20 元。团费总结余 107394.10 元。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

2016 年 3 月 2 日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

2016 年 3 月 2 日印发